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

长春经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 策和交易类型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

独立财务顾问



签署日期:二〇二一年六月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独立财务顾问")作为本次长春经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长春经开"、"上市公司")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(以下简称"本次交易")的独立财务顾问,对上海交易所颁布的《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:

一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《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》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《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》确定的"汽车、钢铁、水泥、船舶、电解铝、稀土、电子信息、医药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"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

经核查,独立财务顾问认为: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所属行业为房地产业, 主营业务以房地产开发业务为主,物业管理为辅。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 制造业,主要从事智能化连接技术解决方案的设计、研发、生产和销售。

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不属于《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》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《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》确定的"汽车、钢铁、水泥、船舶、电解铝、稀土、电子信息、医药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"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。

二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, 是否构成借壳上市

经核查,独立财务顾问认为: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America Wanfeng Corporation 100%股权,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发生变化,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。此外,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等关于借壳上市的相关规定,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。

三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

经核查,独立财务顾问认为:本次交易为现金购买资产,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。

四、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

经核查,独立财务顾问认为: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贞尤止文,为《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的	公司关于长春经升	(集团)股份	分有限公司
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	口交易类型的独立财	务顾问核查意见》	之签章页)	

项目主办人:		
	吴非平	王睿洁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